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2023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專項說明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2023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一、本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潤情況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3年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283,994千元，2023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26,536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42,542千元。

二、2023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原因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母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分紅。鑒於本公司2023年末母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負，因此不具備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

三、本公司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為負但合並報表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942,542千元，合並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11,678,998千元。2023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母公司實施現金分紅人民幣1,141,400千元。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從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出發，積極履行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同時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